世新大學教職員生特約醫院合作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世　新　大　學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景　美　醫　院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就雙方合作事宜，訂定本合約，條款如下：

一.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. 甲方（如附件)教職員生適合用於本合約。

三. 甲方所屬教職員生至乙方就醫時，依【合約內容】規定享有專案服務，乙方將提供相關醫療保健資訊供甲方師生參考，並應甲方邀請於適當時間到校進行健康宣導或舉辦講座。

專案內容如下：

專案對象：甲方教職員工、學生。

專案內容：1. 門診掛號費原 200 元，減免 100 元(須繳交掛號費餘額 100 元及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 80 元，合計 180 元)。

2. 自費體檢或自費檢查享九折專案價格(健檢專案、套餐無折扣)。

3. 住院病房差額費用享九折專案價格（特殊診療及藥品除外）。

4. 免費健康促進諮詢或疾病諮詢。

5. 不定期主動提供醫訊、醫療講座。

6. 就醫需求時聯絡乙方窗口可享有優先權安排就醫。

乙方聯絡窗口：社區醫學部主任 林宛蓁

聯絡電話：(02)29331010 分機 719　手機:0987536545

四. 甲方所屬教職員工生前往乙方就醫時，需持員工、學生識別證及健保卡就醫，並於櫃台掛號前先行提示，方能享有折扣專案，惟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另加價款。

五.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，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，任一方得經他方書面同意提前終止本合約。

六.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商修訂之。

七.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八. 雙方簽定之特約醫院合約書以一年為期，若乙方未履行合約，經通知後亦未立即改正時，得主動聲明終止合約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　方：世新大學

代 表 人：陳清河　校長 陳清河

地　　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

電　　話：(02)2236-8225

乙　　方：景美醫院

院　　長：莊仕勇

地　　址：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80 號

電　　話：（02）2933 1010

莊仕勇 合約專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　日